

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87 号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刊登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公告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)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于日前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(2016)藏 01 民初 5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正式决定对该诉讼立案审理。经查阅你公司民事起诉状、拉萨中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你公司起诉时间和案件受理时间均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2016 年 7 月 4 日

